**甘肃：推动检查检验结果全省互认共享**

不同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不能互认共享，是长期以来群众反映强烈的就医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2020年，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印发《甘肃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方案(2020一2021年)》，明确提出到2021年年底前，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，有条件的中医、妇幼保健机构积极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。2022年，继续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，要求二级以上医院（含中医院、妇幼保健院）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全覆盖。

**聚焦“堵点”，“四定一建”健全结果互认体系**

定工作体系。2020年，检查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共享被列入年度全省卫生健康重点工作。相关部门在反复调研的基础上,不断调整完善政策制度和互认体系,全面解决医院责任不明确、目标不清晰、标准不统一、程序不规范、信息平台不联通等问题，通过定期调度、通报督办等形式加大落实力度，建立健全互认共享工作体系，形成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一把手亲自抓的高效推进机制。

定互认项目。通过科学合理确定检查检验互认项目和互认条件，7项检验结果(血常规、尿常规、乙肝检测、丙肝检测、常规生化、常规细菌培养及药敏鉴定)、5项超声检查结果(腹部彩超肝、胆、胰、脾、肾)、7项影像检查结果(头部CT和MRI、胸部CT、腹部CT和MRI、脊柱CT和MRI)被列入互认项目,后续还将逐渐扩大检查检验互认项目范围。

定互认标准。为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同质化服务目标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省临床检验、超声影像、放射影像质控中心研究制定《甘肃省临床检验结果互认标准》《甘肃省超声影像检查结果互认标准》《甘肃省放射影像检查结果互认标准》,统一操作规范，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提供标准依据。

定互认程序。各级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互认标准，在出具检查检验报告时对互认项目加以醒目标注，方便临床医生快速识别。患者在医院复诊时，如确需重新检查，须由中级职称以上医师综合评估并签字才可再次开具检查检验项目，严格杜绝无指征的重复检查检验。

建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交换平台。依托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检查检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全面打通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、医疗保障、药品管理等业务系统，实现跨地区、跨机构、跨业务数据大联通。

**聚焦“难点”，“三优化”实现同质化提升**

优化质控体系。大力推动省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,目前省级和14个市州、兰州新区已实现检验、影像、超声等医疗质控中心全覆盖。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质控工作。对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所涉及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确保结果同质化。

优化室间质评。积极开展全省医学检验实验室、放射影像、超声科室间质量评价和室内质控。

优化考核流程。为确保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质量,各级质控中心完成培训考核后，将考核合格的医疗机构纳入互认名单，并根据年度质评结果动态调整互认医院，达不到互认要求的将退出互认名单，全省通报督促整改，并持续建立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机构动态管理机制。

**聚焦“痛点”，“三明确"提高医疗机构积极性**

明确奖惩措施。坚持“应认尽认”“奖惩并用”。明确监管措施。将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工作纳入大型医院巡查、医院等级评审等工作进行监管,达到“以管促改、以管促建、以管提质”效果。明确激励措施。明确医疗机构室间质评成绩与医院等级评审、能力建设经费拨付挂钩;鼓励将医务人员分析判读全省检查检验结果、开展结果互认工作情况作为绩效分配的考核指标。

截至目前，全省234家医疗机构实现临床检验结果互认，252家实现超声检查结果互认，176家实现放射影像检查结果互认。据测算，2021年全省推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以来，每年至少可为患者节约医疗费用2亿元。